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佈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74,923	75,964
銷售及服務成本		(65,721)	(74,717)
毛利		0.202	1 247
		9,202	1,247
其他收入		1,742	2,667
其他開支		(10,702)	(608)
經銷成本		(384)	(424)
行政開支		(15,063)	(15,084)
呆壞賬撥備撥回		494	2,446
融資成本	4	(268)	(153)
除税前虧損	5	(14,979)	(9,909)
税項	6	(2,832)	(1,572)
本年度虧損		(17.011)	(11.401)
平十戶的項		(17,811)	<u>(11,481)</u>
每股基本虧損	7	(0.4)港仙	(0.3)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831	66,836
預付租賃款項		40,667	31,64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7,725	16,125
		161,223	114,603
流動資產			
存貨		5,818	15,4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5,698	44,783
預付租賃款項		857	6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753	29,392
		172,126	90,27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6,000	24,453
應付票據	10	1,818	4,146
銀行貸款		_	6,038
可換股票據		33,750	_
應付税項		4,816	1,608
		66,384	36,245
流動資產淨值		105,742	54,031
資產淨值		266,965	168,6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8,906	39,271
儲備		208,059	129,363
		266,965	168,634

附註

1. 一般資料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 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1號 資本披露

金融工具:披露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

經濟中之財務報告|重列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

股份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均 無重大影響。據此,並不需要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分別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要求。於 上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呈列之若干資料已被移除,並於本年度內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要求而首次呈列相關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1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少資金規定及其互相影響3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間期初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股權)之會計處理,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或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均無重大影響。

3.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為業務分類。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兩個主要經營分部一漂染及紡織。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主要分類資料之依據。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收益表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74,891	32	_	74,923
分類業務間(附註)		8,455	(8,455)	
總額	74,891	8,487	(8,455)	74,923
分類業績	(2,323)	(1,362)		(3,685)
利息收入				756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11,782)
融資成本				(268)
除税前虧損				(14,979)
税項				(2,832)
本年度虧損				(17,811)

附註: 分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市價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收益表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75,964	_	_	75,964
分類業務間(附註)		8,292	(8,292)	
總額	75,964	8,292	(8,292)	75,964
分類業績	(2,400)	(2,334)		(4,734)
利息收入				1,926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6,948)
融資成本				(153)
除税前虧損				(9,909)
税項				(1,572)
本年度虧損				(11,481)

附註: 分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市價計算。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香港之客戶,生產則位於中國。本集團之銷售以港元列值及支付為主,而本集團之採購超過50%以港元列值及支付。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40	153
可換股票據之假設利息	228	
	<u>268</u>	153

5. 除税前虧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3,086	2,700
	其他職工費用,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7,870	8,151
	職工成本總額	10,956	10,851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762	301
	核數師酬金	887	726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1,150	68,629
	折舊	3,614	3,3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	127
	有關可能合併之專業費用	9,135	_
	及計入:		
	利息收入	756	1,926
	存貨撥備撥回	255	96
6.	税項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税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税		
	- 本年度	1,467	1,57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65	
		2,832	1,572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税溢利,故不計提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適用於外商投資及外商企業之中國企業所得税法,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 在抵銷過往年度所有承前稅項虧損後(最長期限為五年),由第一年獲利經營開始計算,首兩年 可獲全面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可獲稅率寬減5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公佈企業所得稅法(「新稅 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之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將改 變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至25%。

7.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是根據以下資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17,811)	(11,481)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4,264,299,415 3,872,881,602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分母已被調整,以反映於二 零零八年一月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派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之供股。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將減少本年度之每股虧損,故不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此外,兩個年度均沒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賒賬期達90日。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112	43,451
減:呆壞賬撥備	(1,245)	(1,763)
	24,867	41,688
預付款項	620	2,163
其他應收款項	211	932
	25,698	44,783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日	7,616	10,026
61至90日	5,536	10,655
超過90日	11,715	21,007
	24,867	41,688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日	3,016	4,444
61至90日	1,206	2,494
超過90日	598	1,408
貿易應付款項	4,820	8,346
預提費用	20,090	9,999
其他應付款項	1,090	6,108
	26,000	24,453

購貨之平均賒賬期為90天。

10.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賬齡為120日(二零零七年:120日)內。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4,923,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1.4%(二零零七年:約75,964,000港元)。毛利上升至約9,2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247,000港元)。毛利率上升約10.6%。股東應佔虧損上升約55.1%至約17,8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1,481,000港元)。每股虧損約0.4港仙(二零零七年:約0.3港仙)。

回顧年內之虧損,主要由於與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可能進行之合併而要支付約9,135,000港元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所導致,詳情見下述「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內。

銷售及服務成本下降約12%至約65,7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74,717,000港元), 主要是因銷售數量下降、成功控制生產成本、致力簡化生產程序、及有效地管理集 團資源各方面之改善所致。

其他收入下降約34.7%至約1,7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66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總經營開支上升約62.3%至約26,1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6,116,000港元),基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大增,原因是要支付上述有關與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可能進行合併之費用。

融資成本上升約75.2%至約2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53,000港元),主要是因為要計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到期之37,65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1%之假設利息所致,詳情見下述「股本結構」一節內。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漂染及紡織業務。

漂染

漂染業務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其貢獻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99.96% (二零零七年:100.0%)。此分部營業額輕微減少約1.4%至約74,891,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約75,964,000港元)。此分部業績錄得虧損約2,323,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約2,400,000港元)。本集團之漂染廠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莞,現時每日生產量約30,000磅。

紡織

紡織業務於回顧年內錄得對外銷售額約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經計入分類業務間之部分,來自此分部之營業額上升約2.4%至約8,4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8,292,000港元)。此分部虧損由約2,334,000港元減低至約1,362,000港元,主要是因為有效地管理集團資源,以達致生產成本之控制及簡化生產程序。位於中國河源之紡織廠每日生產量約20,000磅。

地區性分析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香港之客戶,生產則位於中國。

湖州項目

本集團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之項目(「湖州項目」)僅得少許進展,主要是由於中國持續之宏觀經濟調控措施及缺乏資金遷徙農民,湖州地方政府仍未能把其餘兩幅面積合共約381畝之土地擁有權移交,該土地建議用作漂染及紡織用途。然而於年內,本集團進一步取得115畝土地之使用權證,該塊土地是劃作紡織生產用途。現時仍與湖

州地方政府磋商授予劃作漂染用途土地之使用權證,及實際移交合共381畝之土地,及/或更改合約之條款以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因土地延誤移交完全歸因於湖州地方政府。

已授予及取得作成衣生產用途約251畝土地之建築工程現時依進度施工,預計於十一月建成作商業用途。

前景

本公司董事預計,基於其穩定之客戶訂單,本集團之業務將會維持平穩。面對市場 劇烈競爭,本集團將致力實施有效之生產成本控制措施及改善其產品質素,藉以強 化其競爭力,並為股東帶來正面回報。

就湖州項目而言,董事將繼續跟進剩餘兩幅土地移交予本集團。當土地移交予本集團,建築工程將會盡快展開。董事相信湖州項目將有助本集團增加生產能力、豐富產品系列及分散收入來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依靠內部產生資源融資經營,供股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00,000,000港元及37,000,000港元,詳情見下述「股本結構」一節內。籌得資金撥作本集團支付湖州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銀行借貸(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3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約為266,9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8,634,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負債成分約33,7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對股東資金之基礎計算)約為0.126(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036)。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05,7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031,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約139,75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392,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為主。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6(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此乃按流動資產約172,1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276,000港元)對流動負債約66,3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245,000港元)之基礎計算。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償還債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進行經營。董事將繼續小心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承受兑换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與支出以港幣及人民幣為主。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因兑換率波動 而承受重大風險,因此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認為兑換率波動之 風險極微。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配發1,963,537,6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52港元,並按基準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有關供股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章程。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陳天堆先生(「認購人」) 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7,65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048港元(「初步轉換價」) 。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後一年,利息為年利率1%,及每半年支付前利息。 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完成。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及十二日所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六月期間,認購人以初步轉換價全部兑換總金額37,65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由於兑換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於股本中配發及發行合共784,375,000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除上述可換股票據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集團 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獲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 (「Wits Basin」)邀請就本集團與Wits Basin兩家公司可能合併一事進行初步洽談,該公司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明尼蘇達州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於墨西哥、科羅拉多州及南非從事礦物開採及開發。經與Wits Basin之主要管理層進行數次會議後,董事認為可能合併一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集團可藉此將業務範疇多元化發展至採礦業,本集團預期此行業之發展前景美好,而透過可能合併,本集團亦能夠減少對其現有業務之依賴,理由為現有業務之經營環境競爭激烈,且其低經營門檻令競爭對手可隨時加入。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Race Merger, Inc.(「Race Merger」)與Wits Basin就本集團與Wits Basin兩家公司可能合併(「可能進行之合併」)一事訂立有條件合併協議(「合併協議」)。根據合併協議,可能進行之合併擬涉及本集團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向Wits Basin股東發行約3,345,286,315股本公司股份,作為將彼等於Wits Basin之所有股份轉讓予本集團之代價。根據合併協議,倘若因違約一方違反合併協議當中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契諾而導致非違約一方終止合併協議,則前者須向後者支付一筆為數30,000,000美元之破除協議費用。此外,違約一方亦須就非違約一方因可能進行之合併而實際應計之合理法定開支最多500,000美元作出悉數賠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Wits Basin入稟明尼蘇達州地區法院向本公司及Race Merger提出宣佈性判決的訴訟,據此,Wits Basin尋求法院宣判其有權終止合併協議,理據為Wits Basin指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本集團並未作出令其滿意之盡職審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Wits Basin基於本集團並無應允Wits Basin之要求同意Wits Basin所提出之建議商業交易而對其申索作出修訂,以詳細説明其指稱本集團對其造成之損害。本集團並無向上述Wits Basin所提出之建議商業交易給予同意,原因為Wits Basin未能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建議商業交易之必需有關資料,而本集團之美國律師認為本集團於給予任何同意前必需先獲提供有關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接獲Wits Basin之律師基於上述理據發出的終止合併協議通知。根據本集團之美國律師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Wits Basin缺乏充分理據提出終止合併協議。董事已指示本集團之美國律師就Wits Basin申索提供意見,並向Wits Basin索償破解協議費用30,000,000美元,而本公司及Race Merger於合併協議之所有責任將予以終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及Race Merger與Wits Basin訂立和解協議及全面解除(「和解及解除」),據此,合併協議予以終止,而合併將不會進行。有關和解及解除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訂約方同意撤銷Wits Basin先前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提起之法律訴訟(「訴訟」),包括所有申索、反申索及抗辯(不論已裁決或經審理而得出者),而任何一方均毋須進一步承擔成本或費用;
- (b) 訂約方同意訂約方之間於簽訂和解及解除前所訂立之所有書面或口頭協議,包括合併協議,一律視為已予終止;
- (c) Wits Basin為其本身、其高級人員、董事及股東全面免除、開釋及解除本公司及 Race Merger及彼等之前任人、繼任人、母公司、附屬公司、代表、律師、董 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承保人以及Wits Basin因訴訟或合併協議而可能產生之 任何及所有申索、責任、訟因、損失、成本、律師費、開支及補償;及
- (d) 本公司及Race Merger為彼等本身,彼等之高級人員、董事及股東全面免除、開釋及解除Wits Basin及其前任人、繼任人、母公司、附屬公司、代表、律師、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承保人以及本公司及/或Race Merger因訴訟或合併協議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及所有申索、責任、訟因、損失、成本、律師費、開支及補償。

有關可能進行之合併、和解及解除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十日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所刊發之公佈。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附屬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為35,1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45,246,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性開支之資本承擔約為45,6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104,000港元);而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性開支之資本承擔則約為384,6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7,771,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除湖州項目(詳情見上文「業務回顧」)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雖然本公司董事目前正物色投資機會,惟現階段尚未落實任何具體新投資項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之全職管理、技術、行政人員及工人約185名。於回顧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10,95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0,851,000港元)。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而釐定其薪酬。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向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實行購股權計劃,以鼓勵上進之員工。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 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 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所有守則條文,惟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 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中「企業管治」一節所述之偏離除外。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本公司於回顧年內偏離若干守則條文 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之「企業管治報 告」內,年報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 僅供識別